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合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一蘭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忠

訴訟代理人　孫仁彥

蔡俊廷

吳金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訟爭工程是否有漏項、漏量？如有，漏項實際施作數量及漏量為何？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5年8月4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鄭琰銘